

证券代码：000007

股票简称：全新好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全新好

股票代码：00000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28A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9A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全新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全新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4
四、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1
五、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七、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13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5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5
第四节资金来源.....	26
一、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26
二、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26
三、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支付方式.....	26
第五节后续计划.....	27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27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27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7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27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27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8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9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独立性的影响.....	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0	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0
第八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1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32
二、合并利润表.....	3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34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	39
二、备查地点.....	39
附表.....	41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汉富控股	指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新好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07
泓钧资产	指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圆融通达	指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珩泽实业	指	珩泽实业有限公司
博恒投资	指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00
前次权益变动	指	2018 年 2 月 26 日，汉富控股与圆融通达签订了《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圆融通达所持上市公司 25,708,3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2%），前述股份转让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汉富控股与泓钧资产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上市公司 46,858,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53%），由于泓钧资产与汉富控股签署该《股份转让协议》时，泓钧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唐小宏尚有对上市公司的不减持承诺以及巩固控制权承诺尚未得到豁免、变更，因此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承诺的豁免履行及变更的相关议案，2018 年 5 月 4 日泓钧资产与汉富控股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此前的《股份转让协议》，并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作为双方股份转让的依据。根据汉富控股与泓钧资产于 2018 年 5 月 4 日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汉富控股拟收购上市公司 46,858,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53%）。在前次权益变动和本次权益变动均完成后，汉富控股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0.95%，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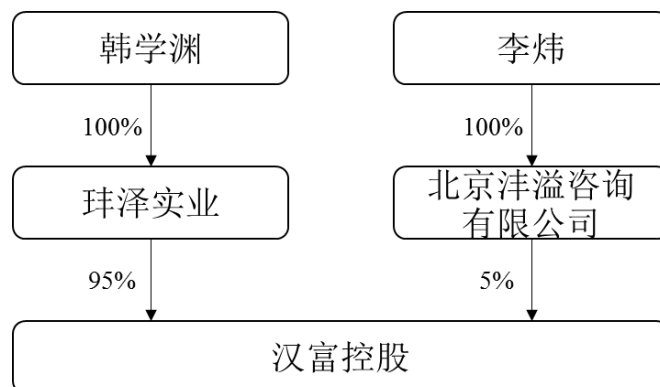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28A03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340884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6 月 18 日至 2034 年 06 月 17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9A
联系电话	010-62136860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富控股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汉富控股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由珅泽实业、北京沅溢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95%、5%股权，其中珅泽实业由韩学渊持有 100%股权，北京沅溢咨询有限公司由李炜持有 100%股权。珅泽实业持有汉富控股 95%股权，为汉富控股的控股股东；韩学渊持有珅泽实业 100%股权，为汉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珅泽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2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2 室内 3012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AF0M2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韩学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2822197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9A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北京诺远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D7A4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28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2 室内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不开展具体业务。

2、寅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T1QN50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法定代表人	魏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66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股权投资（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4165）。

3、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5798806W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股权投资（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829）。

4、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5122713F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8 层 09A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学渊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顾问；市场调查；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上海安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5BK0K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27 号 3 层 302 部位 Y27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安和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6、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C0X1M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2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2 室内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36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股权投资（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293）。

7、北京汉富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718314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A 座 28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34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汉富城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6633269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8层09A10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20,03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33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房地产开发。

9、上海茂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59345521M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2号1223室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2-12-14 至 2062-12-1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投资管理。

10、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97821236L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大街 26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04-16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3 月 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股权投资（已备案为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SM6821）。

11、广东金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76241071P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 1105 房
法定代表人	陈碧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5-6-16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保险经纪。

12、烟台汉富璟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D6UJ7R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07-04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13、北京鼎鑫智慧数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MA0176TA9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 B 座 11 层 11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申英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8-28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4、泰来融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24MA19GW4FX7
住所	黑龙江省泰来县工业园区（黑龙江荣程泰来食品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英筑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6-28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各项小额贷款（包括互联网小额贷款服务）；票据贴现；贷款转让；贷款项下的结算；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实际开展业务类型	小额贷款。

四、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汉富控股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无实际产品生产经营，也不提供具体的服务。

汉富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北京一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一诺所审字[2017]第 104 号、一诺所审字[2017]第 105 号《审计报告》；汉富控股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北京仲益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京仲益审字[2018]第 07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汉富控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7,920,207,168.74	1,777,502,044.14	592,180,999.46
总负债	4,545,242,623.01	1,473,379,138.66	463,754,59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207,912,646.89	251,398,718.19	94,788,914.71
资产负债率	57.39%	82.89%	78.31%
营业收入	1,546,191,544.87	1,588,748,230.24	799,786,442.36
营业利润	82,550,546.45	256,783,091.98	25,084,769.46
利润总额	86,589,062.43	261,523,801.53	25,084,769.46
净利润	53,391,836.65	204,690,075.25	17,310,172.83
净资产收益率（注）	3.09%	105.63%	23.47%

注：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下同。

五、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富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汉富控股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护照号	国籍/长期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韩学渊	执行董事、经理	6228221974*****	中国/北京	无
郭露	总裁	PE041****	澳大利亚/ 北京	是
吴向勇	副总裁	1529211973*****	中国/北京	无
崔强	监事	6228011972*****	中国/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富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七、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富控股通过北京融元宝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天康生物152,133,929股股份，占天康生物总股本的15.79%。除上述情况外，汉富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汉富控股与泓钧资产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2017 年 8 月 24 日，甲方（即“泓钧资产”）实际控制人唐小宏先生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拟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尽力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2017 年 9 月 4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 113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载明，唐小宏先生承诺，该次司法拍卖后 6 个月内，保障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不低于该次练卫飞拟拍卖股权 10.82% 的两倍，即不低于 21.64%。2018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举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唐小宏先生对公司相关承诺变更的议案》、《关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唐小宏承诺豁免履行及变更的议案》，上述承诺变更为：‘该次司法拍卖后 9 个月内，保障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不低于该次练卫飞拟拍卖股权 10.82% 的两倍，即不低于 21.64%。’，同时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豁免上述唐小宏先生的承诺并由乙方承继并继续履行，以稳定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唐小宏先生无须再承担和履行上述承诺”。

基于上述原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不排除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在发生上述行为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8年5月4日，汉富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受让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4685.85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95,900 万元（大写：玖亿伍仟玖佰万元整），同意公司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5月4日，泓钧资产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向汉富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4685.85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95,900 万元（大写：玖亿伍仟玖佰万元整），同意公司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双方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汉富控股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18年2月26日，汉富控股与圆融通达签订了《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圆融通达所持上市公司25,708,3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42%），目前前述股份转让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8年2月7日，汉富控股与泓钧资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上市公司46,858,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53%。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55号）。根据前述关注函：上市公司在《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明确表示泓钧资产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即2017年7月17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而前述股份转让构成泓钧资产的减持行为。于是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承诺的豁免并由汉富控股承继以继续履行的相关议案，然后泓钧资产与汉富控股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此前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5月4日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作为双方股份转让的依据。根据汉富控股与泓钧资产于2018年5月4日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汉富控股拟收购上市公司46,858,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53%）。

在前述股份均转让完成的情况下，汉富控股将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2,566,827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9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汉富控股与圆融通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2月26日，圆融通达与汉富控股签署《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圆融通达

乙方：汉富控股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价格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全新好 25,708,327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 7.42% 的股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428,300,727.82 元（大写：肆亿贰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约折合每股 16.66 元。

3、支付方式及安排

乙方全部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分三笔支付股份转让款：

（1）在协议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所有合伙人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出具的确认函原件（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之日的次日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截至协议生效之日，标的股份已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将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到期。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立即着手准备按照约定履行以标的股份质押作为担保的主债务（“担保债务”），以按期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担保。为此，甲方将于以标的股份质押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前向乙方发出付款请求，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付款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以甲方名义开立的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共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18,00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并尽全力配合甲方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解付至甲方担保债务的专有融资账户（即标的股票质押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证券户关联的银行账户），专项用于甲方偿还担保债务。担保债务清偿以后，甲方应于 2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的全部手续，同时将全部 25,708,327 股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并申请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公告。

（3）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188,300,727.82 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的前提是乙方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 4,685.85 万股全新好股份过户登记得以完成。在满足协议各项条件且甲方切实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应先履行的各项义务的

条件下，乙方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剩余股份转让款 188,300,727.82 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一次性汇至共管账户。剩余股份转让款 188,300,727.82 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汇至共管账户后，甲乙双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相互配合尽快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将共管账户内剩余股份转让款 188,300,727.82 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予以全额解除监管，以完成第三笔付款。

4、股份过户

（1）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已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该等股份目前还处于质押状态中。协议生效后，甲方应立即着手准备按照约定履行担保债务，并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18,00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且该第二笔股份转让款解付至甲方担保债务的专有融资账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的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2）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应于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后，甲乙双方应在剩余股份转让款 188,300,727.82 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汇至共管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相互配合尽快完成过户登记。

5、过渡期

（1）在过渡期内，甲方承诺不支持上市公司改变其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也不得支持上市公司以其重要资产对第三人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也不得同意上市公司进行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承担重大义务等行为，上市公司已经依法披露的项目除外。

（2）在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部分股份应一并转让给乙方，且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不做调整。在过渡期内，如甲方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

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或者由乙方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3) 过渡期内，甲方应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支持乙方和/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议案。

6、协议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分别盖章，并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协议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 (2) 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3)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协议解除。

(二) 汉富控股与泓钧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5月4日，汉富控股与泓钧资产重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泓钧资产

乙方：汉富控股

2、标的股份

(1)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全新好 4685.8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 13.53%的股份。

(2)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3)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4) 甲乙双方均认为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5) 甲方已经取得吴日松关于自股份过户之时立即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同意函。

(2) 股份转让款及支付

3、股份转让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95,900 万元（大写：玖亿伍仟玖佰万元整），约折合每股 20.47 元，约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149.6%。乙方全部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2)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A. 乙方分三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B. 甲方确认，其已经收到乙方就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47,000 万元（大写：肆亿柒仟万元整），且甲方已经将全部标的股份 4685.85 万股质押给乙方。

C.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 3 个工作日之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33,000 万元（大写：叁亿叁仟万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D.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目前尚涉及其与吴海萌之间的（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诉讼案件以及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其与谢楚安之间的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甲乙双方同意，待上述四项诉讼、仲裁案件全部结案、且确认上市公司未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赔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尾款 15,9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E.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每期股份转让款之后，应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3）股份转让失败后的安排

A.如本次股份过户不能最终完成或本协议解除，则为本次股份转让失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a) 甲乙双方签订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协议日；b) 任何一方重大违约（定义见 11.2 条）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失败的，经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确认股份转让失败的书面通知之日，但若违约方构成重大违约后 5 个工作日内守约方仍未发出上述确认股份转让失败的书面通知，则为该 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之日；c) 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日；d) 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并不予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B.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因任何一方重大违约之外的其他原因所致，甲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经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返还给乙方，否则甲方应根据应返还而未返还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向乙方全部返还应返还款项，若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上述款项返还的，甲方仅需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不构成本协议第 11.2 款的重大违约。

C.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因乙方重大违约所致，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已付股份转让款的 5%，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乙方已经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扣留乙方应付的所有违约金金额，并将剩余金额返还给乙方。

D.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因甲方重大违约所致，乙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已付股份转让款的 5%，甲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经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以及甲方应付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应根据应付未付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向乙方全部支付应返还股份转让款及应付违约金。

（4）若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笔股份转让款，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应付但未付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该等股份转让款及违约金，但若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笔股份转让款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失败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按照第 3.3.3 条计算。

4、股份过户

（1）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

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2）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5、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A.甲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同时甲方也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B.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C.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标的股份上的其他权利负担（含委托表决权），以确保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在过渡期内，甲方保证不会就标的股份为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D.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或情形。

E.在过渡期内，甲方保证其不会就标的股份与任何第三人洽谈或签署股份转让交易协议或意向，不会将标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F.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真实，其对乙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A.乙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同时乙方也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B.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C.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D.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F.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同意支持上市公司继续推进其于本协议签署之前上市公司经公告已经依法作出的投资决策，继续承担和履行其已经依法决策的相关项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6、过渡期安排

(1) 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2) 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以及已经向乙方披露或对外公告的事宜外，甲方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赞成票。

(4) 过渡期间内，甲方承诺督促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7、巩固公司控制权承诺的承继

(1) 2017年8月24日，甲方实际控制人唐小宏先生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拟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尽力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2017年9月4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113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载明，唐小宏先生承诺，该次司法拍卖后6个月内，保障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不低于该次练卫飞拟拍卖股权10.82%的两倍，即不低于21.64%。2018年5月2日，上市公司举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唐小宏先生对公司相关承诺变更的议案》、《关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唐小宏承诺豁免履行及变更的议案》，上述承诺变更为：“该次司法拍卖后9个月内，保障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不低于该次练卫飞拟拍卖

股权 10.82% 的两倍，即不低于 21.64%。”，同时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豁免上述唐小宏先生的承诺并由乙方承继并继续履行，以稳定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唐小宏先生无须再承担和履行上述承诺。

8、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甲方和乙方分别盖章，并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A.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B. 一方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C. 因任何一方违约以外的原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不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D.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如有）。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A. 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B. 本协议解除或双方签订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10、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A.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B.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存在误导成分或存在重大遗漏。

(2) 如果一方违约，但经守约方向其发送违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若纠正违约事项所需合理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上述宽限期）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并承担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如适用）。如果一方违约，但经守约方向其发送违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若纠

正违约事项所需合理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上述宽限期）仍未纠正的，则视为该方重大违约，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如适用）以外，守约方还有权按本协议第 10.2.2 条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双方应在解除本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恢复原状，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圆融通达已按照《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将本次转让股份全部质押给汉富控股的申请并已将相应股份质押给汉富控股；泓钧资产已根据相关协议将其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53%**）质押于汉富控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就股份相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和提案权等有关权利委托给他人的安排。

第四节资金来源

一、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前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428,300,727.82 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959,000,000.00 元。两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1,387,300,727.82 元。

二、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于汉富控股的股东投资款（根据北京一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一诺验字[2017]第 015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汉富控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金额 30.00 亿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此外，汉富控股承诺：汉富控股用于受让泓钧资产和圆融通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第三方借款、银行贷款或资管计划等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三、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支付方式

汉富控股已就前次权益变动向圆融通达支付 2.40 亿元；汉富控股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向泓钧资产支付 4.70 亿元。

汉富控股尚需就前次权益变动向圆融通达支付约 1.88 亿元价款；汉富控股尚需就本次权益变动向泓钧资产支付 4.89 亿价款。汉富控股将根据协议规定的时间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价款。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重组资金方案的说明》，承诺：支持、配合上市公司进行现有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和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和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安排。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全新好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为了保护全新好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保证全新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玕泽实业的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玕泽实业并未实际从事物业管理业务。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重要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玕泽实业承诺将尽快变更营业范围，未来不从事物业管理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经营中，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经营中尽量规避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涉及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八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汉富控股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8 年 2 月 26 日，汉富控股与圆融通达签订了《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圆融通达所持上市公司 25,708,3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富控股和圆融通达正在办理相关股份转让手续。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汉富控股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汉富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汉富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北京一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一诺所审字[2017]第 104 号、一诺所审字[2017]第 105 号《审计报告》，汉富控股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北京仲益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京仲益审字[2018]第 07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汉富控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589,972.76	53,089,222.57	95,210,53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519,121.82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3,420,501.68	30,518,969.15	71,630,605.06
预付款项	223,154,471.05	74,034,869.20	61,074,845.90
其他应收款	2,793,759,654.30	364,750,888.79	111,166,276.17
存货	535,324.72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911,979,046.33	522,393,949.71	339,082,265.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316,469.31	57,1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492,671,801.41	1,175,614,021.52	202,670,000.00
固定资产	14,614,817.42	21,039,017.98	39,936,007.9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701,200.78	570,049.62	782,130.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23,833.49	785,005.31	9,710,59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8,228,122.41	1,255,108,094.43	253,098,734.27
资产总计	7,920,207,168.74	1,777,502,044.14	592,180,99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9,008.72	-	-
预收款项	2,308,587.28	4,190,685.91	-
应付职工薪酬	55,023,548.25	62,759,990.64	30,121,932.49
应交税费	13,516,228.15	41,355,315.55	6,531,367.47

其他应付款	4,440,978,725.87	1,328,770,918.46	425,101,28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12,346,098.27	1,437,076,910.56	461,754,58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32,896,524.74	32,896,524.74	2,000,01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3,405,703.3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96,524.74	36,302,228.10	2,000,010.00
负债合计	4,545,242,623.01	1,473,379,138.66	463,754,590.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07,912,646.89	181,398,718.19	24,788,91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7,912,646.89	251,398,718.19	94,788,914.71
少数股东权益	167,051,898.84	52,724,187.29	33,637,49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4,964,545.73	304,122,905.48	128,426,40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20,207,168.74	1,777,502,044.14	592,180,999.4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6,191,544.87	1,588,748,230.24	799,786,442.36
减：营业成本	1,118,905,269.23	1,038,318,433.01	651,215,562.33
税金及附加	6,558,614.99	9,915,201.48	4,779,739.96
销售费用	50,770,017.50	123,937,430.50	54,271,503.94
管理费用	302,993,191.58	159,330,271.02	64,295,154.81
财务费用	-614,611.10	439,913.05	139,711.86
资产减值损失	-	20,324.2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36,322.18	-	-
投资收益	29,307,805.96	-3,564.9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50,546.45	256,783,091.98	25,084,769.46
加：营业外收入	6,289,781.91	6,829,553.0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251,265.93	2,088,843.4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589,062.43	261,523,801.53	25,084,769.46

减：所得税费用	33,197,225.78	56,833,726.28	7,774,596.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91,836.65	204,690,075.25	17,310,172.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28,682.98	182,839,059.70	11,004,111.12
少数股东损益	963,153.67	21,851,015.55	6,306,061.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719,700.50	1,742,520,163.23	789,786,44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37.66	1,617,613.6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914,932.28	4,767,546,826.04	488,356,81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4,642,070.44	6,511,684,602.94	1,278,143,25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3,772.00	2,415,246.96	479,871,86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878,391.04	703,228,417.43	372,252,28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841,621.51	109,601,229.65	50,141,17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7,192,507.30	4,749,423,555.91	352,490,82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5,916,291.85	5,564,668,449.95	1,254,756,16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274,221.41	947,016,152.99	23,387,09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513,784.43	79,2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40,508.40	18,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939.00	17,364.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40,835.50	996,435.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537,067.33	80,231,799.0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884,803.95	11,455,718.65	4,516,10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1,665,993.46	1,072,049,384.53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2,798.32	1,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4,803,595.73	1,084,705,103.18	74,516,10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266,528.40	-1,004,473,304.12	-74,516,10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041,500.00	-	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5,041,500.00	-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041,500.00	-15,800,000.00	7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500,750.19	-73,257,151.13	18,870,99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89,222.57	126,346,373.69	76,339,54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589,972.76	53,089,222.56	95,210,538.06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出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8 年 5 月 15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金会

马鹏鸣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汉富控股营业执照
- 2、汉富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4、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汉富控股与泓钧资产签订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5、汉富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人员承诺
- 6、汉富控股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7、汉富控股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 8、汉富控股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9、汉富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0、汉富控股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1、汉富控股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审计报告
- 12、汉富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此页无正文，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8 年 5 月 15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前，汉富控股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2018年2月26日汉富控股与圆融通达签订了《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圆融通达所持上市公司25,708,3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4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圆融通达正在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在上述股份转让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情况下，汉富控股将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2,566,8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95%，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韩学渊为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1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 2018 年 2 月 26 日汉富控股与圆融通达签订了《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圆融通达所持上市公司 25,708,3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圆融通达正在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变动数量： <u>46,858,500 股</u> 变动比例： <u>13.53%</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汉富控股的控股股东珅泽实业的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珅泽实业并未实际从事物业管理业务。珅泽实业承诺将尽快变更营业范围，未来不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需要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8年5月2日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8 年 5 月 15 日